航空貨運承攬業者處理
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意外暨通報規定

103 年 03 月 12 日訂定
115年 06月 2 3 日修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於機場載運及儲存感染性生物材料過程，能妥善處理滲漏意外事件，以維承攬業者及相關工作人員安全，訂定本作業規定，以供遵循。

二、依據：

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27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運送途中發生事故時，運送人應立即通知託運人，並為必要之緊急處置。託運人於接獲通知後，應循相關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」。

三、滲漏意外之處理

航空貨運承攬業者發現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有滲漏情形時，應立即要求負責人員管制發生滲漏現場之區域，禁止閒雜人員進入，再進行以下處置：

(一) 負責滲漏意外處理人員攜帶溢出物處理裝備（包括口罩、手套、防護衣、護目鏡、面罩、5%漂白水、抹布或紙巾、防穿刺感染性廢棄物收集容器等），抵達管制區域現場外圍，先進行溢出物危害風險評估，從運輸貨品包裝之標籤與標示或與託運人、承運人，或相關單位進行諮詢，取得相關資訊（包括可能病原體之特性、致病性或毒性、流行病學、宿主範圍、感染途徑、感染劑量、傳播模式、個人防護措施及廢棄物處置等）。

(二) 屬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危險群微生物（詳如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 1 及附表 2）之感染性生

物材料貨品滲漏意外，依以下步驟處理：

1. 戴上適當的防護裝備，包括口罩及手套、穿著防護衣。必要時，需進行臉部及眼部防護，確保避免接觸到皮膚(特別是有傷口的皮膚)，或黏膜、或食入，或吸入霧化的感染性生物材料。
2. 破損滲漏之貨品先移至鋪有抗污紙墊上，破損滲漏部位以沾滿5%漂白水之抹布（或紙巾）覆蓋。
3. 滲漏於地面之滲漏液，使用抹布（或紙巾）覆蓋並吸收滲漏物。(朝抹布（或紙巾）倒入適量 5%漂白水，並覆蓋滲漏物周圍區域（從滲漏區域之周圍開始，往滲漏物中心傾倒消毒液）。
4. 等候 30分鐘後，清除所有滲漏物質。如含有玻璃或尖銳物，應使用簡易清掃器具清理，將其放入防穿刺收集容器中。
5. 對於滲漏區域再次進行清消。必要時，可重複第3 項至第 5 項之步驟。
6. 將所有沾有滲漏物質放入防滲漏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。
7. 廢棄物處理容器依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之。

(三) 屬於第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上微生物(詳如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 3 及附表 4)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處理，除依前述（二）步驟處理外，應採全套防護措施，包括戴上口罩及手套、穿著防護衣及進行臉部及眼部防護。必要時，應請求衛生主管機關協助。

四、滲漏意外之通報

(一)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發現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有滲漏情形時，應立即通知委託運送之設置單位。設置單位於接獲通

知後，立即通知事故所在轄區衛生局。

(二)衛生局接獲通知：

1. 立即進行處置，須填寫「縣市衛生局接獲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通報暨處理紀錄單」(如附件 1)。視情況判斷是否前往現場進行調查，包括現場清消狀況及人員暴露情況等。
2. 衛生局於完成現場調查後，通報轄區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，必要時，填寫「衛生局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疾病管制署支援申請單」(如附件 2)，請求該區管中心支援。
3. 記錄列管通報單位可能暴露於滲漏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人員，要求該等人員進行健康自主管理，如有不適，應儘速就醫。
4. 衛生局完成「縣市衛生局接獲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通報暨處理紀錄單」填寫，結案後陳核並傳真轄區疾病管制署轄區管制中心。屬於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意外，須同時傳真副知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。如發現有人員感染或發病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向疾病管制署通報。
5. 有關疾病管制署及各縣市衛生局聯絡窗口，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http://www.cdc.gov.tw)─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>8.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相關規定項下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窗口」。

五、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意外處理暨通報流程，如附件 3。

附件 1、縣市衛生局接獲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通報暨處理紀錄單

通知單位（全銜）:

通知人員：　　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通知日期/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
受理單位：　　受理人：

1. 通知事故日期/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2. 通知事故地點	
3. 通知事故狀況說明	可能含有病原體名稱：　（□不明） 可能含有病原體等級：□RG1 □RG2 □RG3 □RG4 □不明 狀況：□感染性物質貨品滲漏　□感染性物質貨品破損　□其他：
4. 通知單位處理情形	□ 無 □ 已進行妥善處理（請說明）:
5. 研判是否需要進行現場調查	□ 是 □ 否（請跳至第 14 項） 請說明處理狀況：
6. 現場調查人員姓名	
7. 攜帶裝備	必備項目：□口罩　□手套　□防護衣　□抹布（或紙巾）　□5%漂白水 □抗污紙墊　□廢棄物處理容器 選擇項目：□面罩　□眼罩　□簡易清掃器具　□防穿刺收集容器
8. 到達時間	時　分
9. 處理狀況	□ 已由通知單位完成妥善處理 處理狀況說明：
	□ 通知單位請求衛生局支援 處理狀況說明：
	□ 衛生局請求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支援（請填附件 3：支援申請單） 處理狀況說明：
10. 通知單位可能暴露人員	
11. 可能暴露人員之衛教	
12. 完成處理時間	時　分
13. 感染性廢棄物處置說明	
14. 結案日期	年　月　日
15. 審核人員	

註：本調查表由各縣市衛生局通報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時使用，請另傳真副知疾病管制署感管組 02-23919524。

附件2、衛生局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疾病管制署支援申請單

申請機關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案由			
狀況描述			
申請支援事項（請具體填寫所需人、物力）	＊支援期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_____天 ＊支援項目: 支援人力： 支援物力： 其　他：		
支援地點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手機	

承辦人員：　　承辦科（課）長：　　縣市主管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本申請單如由非主管機關首長代為決行，請決行人自行呈報直屬上級長官。

縣（市）衛生局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_____區管制中心支援審查表

審查結果	□ 同　意 □ 不同意 理　由：

承辦人員：　　承辦科長：　　主任：

附件 3、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意外處理暨通報流程

